



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
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
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与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相关的事项

巴基斯坦提交

1. 巴基斯坦对第 67/56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巴基斯坦一贯持以下立场：裁军谈判会议是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恰当论坛。但是，本着继续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目标的精神，巴基斯坦决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保持密切接触。
2. 巴基斯坦祝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顺利通过最后报告。巴基斯坦注意到载于 A/AC.281/L.1/Rev.1 号文件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情况概要。巴基斯坦强调，这些看法点和建议是由主席准备的，它们既不全面亦非详尽无遗。此外，这些看法和建议并不妨碍会员国的本国立场，也不构成在任何问题上的一致意见。
3. 大会在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呼吁“从国家军备中销毁原子武器和可以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所有其他主要武器。”在将近 70 年之后，这项呼吁今天变得更加具有说服力。
4.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显然优先重视核裁军问题。这届会议表示，“这方面的最终目标是彻底销毁核武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仍然是各国据以评估其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承诺和义务的唯一基准。巴基斯坦希望，今后就核裁军问题

进行的任何谈判和工作组的建议能够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精神相一致。

5. 国际法院 1996 年提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提出的五点建议再次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将核裁军问题置于最高度优先的位置。

6. 巴基斯坦认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应当同步进行而不是按顺序进行。核武器国家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可信步骤，对于恢复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的真正平衡至关重要。同时，不扩散方面的部分措施不应当与核裁军相混淆。

7. 关于被视为核裁军组成部分的所谓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并不存在有人所说的等级体系或成熟的时机。认同这种看法，会使核裁军进展受制于此种条约的缔结。

8. 巴基斯坦认为，仅达成一项只是禁止裂变材料今后的生产的裂变材料条约是不够的，该条约不过是一项不扩散措施。巴基斯坦赞成缔结一项不仅将禁止裂变材料今后的生产，而且也将削减现有储存的裂变材料条约。

9.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之前，巴基斯坦认为，一个切实可行、可实现的目标，是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

10. 巴基斯坦谋求核威慑能力，是迫于所在区域发展核武器的形势。只要这种武器对巴基斯坦安全构成威胁，巴基斯坦就不得不保持最低限度确实有效的威慑力。所以，巴基斯坦不会像某些国家所呼吁的那样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1.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确保各国享有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有些核武器国家只说不做，无意真心实现核裁军目标，同时又反对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展开谈判。

12. 与此同时，这些核大国出于商业上的原因，为维护一己私利，继续在核合作领域奉行例外和区别对待政策。

13. 这种歧视性政策除了损害国际不扩散制度以外，已经并且仍将对不扩散、军备控制核裁军努力构成阻碍。在这种情况下，指望巴基斯坦同意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是不现实的。